权利人		
共有情况		
坐落		
不动产单元号		
权利类型		
权利性质		
用途		
面积		
使用期限		

## (2017)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Q97058367 号

拔彩、宓娴			
按份共有			
宁阳广场14号-6-7			
619266 864734 ZA40990 Q97058367			
集体土地所有权			
裁决			
非居住用房			
分摊土地面积84.48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142.98平方米			
截止到2032-09-12			
房屋结构:水泥混凝土结构			

## 附 记

1、多人共同所有	